

食品法典委员会

联合国粮食及
农业组织

世界卫生组织

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, 00153, 意大利罗马-电话: (+39) 06 57051-电子邮件: codex@fao.org-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

议题 5

CX/CAC 19/42/5

2019 年 5 月

粮农组织/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

食品法典委员会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2019 年 7 月 8-12 日, 瑞士日内瓦, 国际会议中心

在步骤 5 通过的食典文本¹

请食典委通过按《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》步骤 5 提交的拟议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。相关文本列表如下, 如获通过, 将推进至步骤 6, 提交食典委相关附属机构进一步开展评议和研究。

法典机构	标准及相关文本	工作编号	参考资料
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	《“自愿性第三方保证计划”评估和使用原则与准则》草案	N27-2017	REP19/FICS 第 53 段, 附录 III
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	《食品企业经营者食品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》拟议草案	N05-2018	REP19/FH 第 56 段, 附录 III
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	审查《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》(CXS 156-1987): 《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范围、说明及标签》拟议草案	N07-2013	REP19/NFSDU 第 57 段, 附录 III
	干燥牛至标准拟议草案	N06-2014	REP19/SCH 第 30(i)段, 附录 II
	干燥根、根茎、球茎 – 干燥或脱水姜标准拟议草案	N02-2017	REP19/SCH 第 39(i)段, 附录 III
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	干燥罗勒标准拟议草案	N05-2017	REP19/SCH 第 66(i)段, 附录 V
	干燥花部 – 干燥丁香标准拟议草案	N08-2017	REP19/SCH 第 88(i)段, 附录 VI
	藏红花标准拟议草案	N06-2017	REP19/SCH 第 95(i)段, 附录 VII

¹ 对于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、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及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各法典委员会, 可能在步骤 5 通过的拟议标准建议草案及相关文本将作为本文件增补 Add.1 发布。